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闽知发〔2021〕15号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省级知识产权信息 公共服务网点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实施办法》（国知办发服字〔2020〕46号）以及《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服字〔2021〕304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布局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我局拟开展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注册或登记的面向创新创业主体和社会公众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社会化信息服务机构,包括高校、科研院所、公共图书馆、科技情报机构、行业组织、产业园区生产力促进机构以及相关市场化服务机构等。

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承办和筹建机构不需再参加。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级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和全国专利文献服务网点可自愿参加。

二、申报条件

申报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有专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团队,配备3名及以上具有一定经验的专职人员及若干兼职人员。

(二)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制度健全,具备面向本省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能力,能够利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为创新创业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三)具有适合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场地、网络环境、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等基础设施。开展商标信息公共服务的机构,应当能够运用商标基础信息资源、商标数据库和商标信息检索工具等开展商标信息查询、检索、咨询、培训等服务;开展

专利信息公共服务的机构，应当能够运用专利基础信息资源、国内外文献资源、专利数据库和专利信息分析工具等开展专利信息查询、检索、咨询、培训等服务；在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多个知识产权类别上开展信息公共服务的机构，应当能够综合运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数据库等开展信息查询、检索、咨询等服务。

三、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申报基本信息；
- （二）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等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相关规章和管理制度；
- （四）其他必要的说明材料。

四、工作要求

（一）为便于开展申报工作及后续服务网点管理，请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及省直有关单位指定1名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工作联系人，并于2021年5月7日前将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职务、电话号码、邮箱）发至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联系人邮箱。

（二）请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及省直有关单位组织符合申报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认定条件的有关服务机构编写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进行审核，择优确定推荐机构，将推荐机构

的申报材料、推荐函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含申报材料和推荐函电子扫描件）统一汇总后报送至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三）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凡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以快递寄出日为准）报送的均不予受理，同时不接受申报机构单独报送材料。

（四）我局将根据需要在组织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确定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其中服务能力突出、服务效果显著的，根据服务机构申请择优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备案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五、相关保障和管理

（一）省知识产权局将积极支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在人才培养、业务规范制定、基础数据资源等方面给予支持和指导，同时协调相关部门对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在政策、资金、大数据信息和高端知识产权资源等方面支持，引导服务网点结合区域优势、地方需求和自身特点科学有序发展。

（二）鼓励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积极扶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依据区域特色和资源优势，在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领域提供特色化、个性化、差异化服务，共同促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规模化、层次化、规范化发展。

(三) 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和主要服务事项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需及时报备并变更。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有效期为三年。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燕榕，联系电话：0591-87530216，电子邮箱：15046890@qq.com，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47 号 702 室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邮政编码：350003）。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7 日印发

